

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；所叫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」(太28:18-19)

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(可16:15)

「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又對他們說：照聖經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；並且人要奉神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直到萬邦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(路24:45-48)

「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1:8)

以上所列的經文，是主耶穌對地上教會所頒的命令，也是教會當負的使命。千餘年來許多教會都已經負起了主的託付，完成了使命，唯有中國教會落在後面，未曾向普天下傳福音。今日的中國教會若不負起這個責任，對主對人對己都有虧欠，中國的弟兄姊妹應該留心這一個問題。

現在已經到了末後的世代，時間上已不容許我們慢慢來，只要我們對傳福音有負擔，就要急起直追；因此，筆者提議中國教會應該總動員，這不是一種口號，也不是一種標語，乃是實際的行動。真是盼望讀者有感動，在各教會中推動起來。

壹、聯合的總動員：

為了完成主的託付，凡是純正信仰，同有主生命的弟兄姊妹，在傳福音的事工上，應該同心合意；特別在差傳的事奉上，應該彼此呼應，激勵眾信徒參與事奉。

在差傳的事奉上，若是批評論斷，互相牽制，彼此抵消，恐怕福音永遠無法傳遍全球，主耶穌要永遠傷心含淚。所以筆者在此十分誠懇地提出：

- (1) 勸勉公會的弟兄姊妹，在傳福音的事上，放下宗派的觀念，不計較小節，願與純正信仰的教會攜手，向普天下進軍。
- (2) 勸勉地方教會的弟兄姊妹，在傳福音的事上，放下狹窄的思想，不斤斤於教會立場，與有生命的眾兄姊合作，把福音帶到地極。

中國人的劣根性就是不肯合作，誰也不願在誰的下面。教會外的人若是如此不足為奇，教會內的人若仍如此則要對付，同蒙恩召的弟兄姊妹，我們要在差傳的事上攜手合作。

貳、個別的總動員：

所謂個別的總動員，就是指著一間教會的總動員。對差遣的事奉，若要做得好，必須全教會總動員：禱告總動員，錢財總動員，人才總動員。欲達到這個目的，筆者向各地華人教會建議十二點：

(1) 先求教會自立自養，繼求立人養人

中國教會素來有一個缺點，喜歡仰賴西差會，初開辦的時候，人力財力都有問題，仍倚賴西差會乃情有可原；若干年後仍然依靠人家的供應，都是沒有盡自己的本份。今日的中國教會，先要自立，繼要立人，就是差遣傳道人去幫助別人。先要自養，繼要養人，奉獻金錢出去幫助有需要的人。有些教會僅僅自立自養，對傳福音沒有負擔，對差遣沒有異象，在神的面前，不能算為合格的教會，因為他們還沒有遵行主的命令，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照理想計，一間教會，會友中十個有生活收入，就可以供應一個傳道人的生活費；會友中二十個有生活收入，就可以差派宣教士。靈惠堂在一九六一年差派第一個宣教士，就是這樣開始的，願中國教會彼此勉勵。

(2) 華人教會要為差遣事奉悔改求恩

我們到如今還沒有從事差傳的事奉，還沒有向普天下還福音的債，還沒有遵行主的命令將福音帶到地極，我們應該承認這是中國教會的罪，我們要認罪悔改，並要向父神求恩，懇求恩主將東南亞賜給我們，也將中亞細亞賜給我們，更將中國大陸賜給我們。只要我們肯認罪悔改迫切求恩，神能聽我們的禱告。唯其能有這樣的禱告，才能帶來教會的復興和全教會的動員。

(3) 教會領袖以身作則

對差傳的事奉要達到全教會總動員，先要教會的領袖，包括神的工人長老執事等等，以身作則，站在前面。如果領袖不同心，沒有看見，沒有負擔，沒有異象，差遣的工作就做不成功。通常是信徒比較容易受感動，領袖因為信心不夠或有某種原因，會找理由把差遣之事壓下。真要懇求恩主憐憫我們身為領袖者，走在信徒的前頭，把整個教會帶領起來。活潑起來。已經實行差遣的教會，提名選舉長老執事時，應考慮候選人是否熱心於差傳的事奉。發現不熱心者，應予以除名，因他們不遵行主的命令。

(4) 火種影響周圍

教會必有一些比較火熱的人，他們就是差遣事奉的「火種」，他們對於差遣的工作必有負擔，他們對於聽道也常有感動，他們不可以「獨善其身」，他們應該「兼善天下」，影響周圍的人。奉勸這樣的弟兄姊妹，常做個人探訪的工作，把負擔交通給冷淡的弟兄姊妹，使整個教會都動員起來，人人都願意出錢出力，整個投資在差會的工作上。

(5) 每年舉辦宣道年會或宣道週

以我們的經驗來看，教會舉行宣道週是非常必要的，在這一週應視為全年屬靈的最高峰，無論講員的聘請，秩序的安排，宣教士的見證，特別的節目，都要周詳的計劃，尤其要早早提出祈禱，讓聖靈有動工的機會。在過去五年中，我們看到宣道年會，不僅僅差遣事奉的蒙福，也看見全教會火熱起來，感謝讚美主。巴不得全世界各地的華人教會，都與我們一樣，得到這種奇妙的恩惠。

(6) 剛講臺上常常傳講海外宣道的信息

十年來給我們看見，講臺上越多傳講海外佈道的信息，弟兄姊妹就越多關心海外各地的需要；如果我們不講，他們也就不留意；平日講臺與差遣事奉有莫大的關係。可是有些教會從來不講海外的宣道，有些教會在講臺上僅提一二次，不是看為第一重要；因此，教會動不起來，當然也無法推行差傳的事奉。

(7) 多請宣教士作見證

教會總動員的另一個方法是，多請宣教士作見證，照我們實際的體驗，每逢聽見宣教士作見證時，心中總是火熱的，對傳福音也總是有負擔的，證實多邀請宣教士來教會作見證，對教會是有很大的益處。如果本教會還沒有宣教士，商請別教會的宣教士來作見證，也沒有什麼問題。

(8) 文字的報導

基督教雜誌在今後的日子，為了福音的廣傳，為了喚醒華人教會試行差遣的事奉，應該鼓勵宣教的工作，應該勸勉眾教會差派宣教士到遠方去。同時，各雜誌也應多多報導關於各地宣教士的消息，讓有負擔的人可以為宣教士代禱，也可以激勵後面的青年人願意做宣教士。

(9) 聚會的環境應有宣道的佈置

不但一年一度的宣道週應有宣教的佈置，平時任何聚會，最好也有宣道的氣氛。有時可以寫些宣道的經文，有時可以掛些宣教士的相片。在交通要道可以掛上世界地圖，並說明各族的需要，如果再配上現有的宣教士之分佈，使閱讀者印象更深。這六年來我們經常這樣做，無形中激起了弟兄姊妹愛世人靈魂的心。

(10) 從主日學開始宣道的訓練

完全的主日學是包括幼稚園到成年班，宣道的工作應從幼稚園開始，在幼稚級中也要解釋宣教的事奉，也要請宣教士向幼稚生作見證，目的在使幼小的心靈，早日種下了愛世人的火種，等到他們長大的時候，他們可能自己願意作宣教士，最少他們願意支持差遣的工作。

(11) 先從差派一個做起

差遣的事奉最難是在差派第一個宣教士，如果有了第一個，就不怕沒有第二個了。記得我們一九六一年差遣第一個的時候，考慮了很久，商量了很久，結果靠主的恩典我們走第一步了；因為我們走一步，結果神給我們走二步，甚至到三十多步。有的小教會連一個也無法差派，不妨與同樣的教會聯絡起來，合作差派一個。再退一步言，連支持半個也無力量，也當籌備海外宣道款，去支持海外宣道的團體或教士。有一日，神開了弟兄姊妹的心眼，大家看見海外宣道的重要，或父神施下更多的恩惠，則一個教會可以差遣支持一個以上的宣教士了。

(12) 教會章程應寫明遠方海外宣道的條文

教會多數有簡章，章程中最好列明海內外宣道為首要，具體地寫明造就宣道人材，籌備宣道經費，差遣宣教士。倘若中國教會都這樣做，則中國教會要進入新的里程碑，整個世界也要來個大轉變，甚至主耶穌也要從天降臨；因為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」

(太24:14節)

本文係本會會員鄭果牧師所著「差傳事奉」一書之一篇，一九七一年六月出版之海外宣道月刊第三卷第九期曾予轉載